

## T019A15-1 《記帳相關法規概要》補充

適用於十版【2015/05/20 出版】

頁數	補充處	內文	補充說明
44	倒數第 11 行	(三)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—受理登記商業之商業會計事務之管理。例如：商號地址設於台南市，其商業會計事務之主管機關為台南市政府。	<p>商號： 即獨資合夥，無論是在直轄市或一般縣市，均找所屬行政區域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。</p> <p>公司： 1.資本額 5 億以下，直轄市找直轄市政府；非直轄市，找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2.資本額 5 億以上，一律找經濟部商業司。</p> <p>若以改制為直轄市的台南市而言； 1.成立商號，台南市政府 2.成立資本額未達 5 億之公司，台南市政府 3.成立資本額 5 億以上，經濟部。</p>

(更新日期：2015-08-10)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更新記錄

2015/08/10

新增第 44 頁補充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